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08號

原告 蔡○○

蔡○○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蔡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嘉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侯高福

侯高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建號建物予以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8,033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74m²×公告土地現值20,000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1/3+建物原告子稅籍課稅現值114,700元=608,03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5年度救字第43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進遠